附件3

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参选机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近三年经审计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相关的业务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如：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证书》、第三方出具的3A（或以上级别）信用等级证书、2020年内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等；

（四）近三年的奖惩文件，如：获得2018-2020国内权威部门认可的资格、相关的行业资质、获奖证书，受到相关机构处罚的文件等；

（五）专业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数量、注册会计师数量、团队建设情况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会计师应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近三年承接市属国企或行政事业单位单项收费不少于50万元的审计项目清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合同关键页或者中标通知书；

（七）在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最新排名达到前80位或市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最新排名达到前40位的证明材料；

（八）审计机构收费标准；

（九）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事务所各级业务人员职责制度、事务所外勤工作管理制度、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审核制度和事务所三级审核制度；

（十）总公司（所）授权书；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